

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
于成立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小组的通
知**

(桓政办发〔2013〕44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迎检工作任务落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近期集中开展重点难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将各专项整治活动小组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小组和整治要求

(一) 槐荫路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县城管局

配合部门：县食安办、县公安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财贸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交警大队

整治要求：

1. 街道（巷）整洁美观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扯乱挂、乱贴乱画等现象；
2. 无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马路市场现象；
3. 规范交通秩序，车辆排放整齐，无乱停放等问题。

（二）温州批发城、城前广场和夜市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索镇政府

配合部门：县食安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规划局、县工商局、县交警大队

整治要求：

1. 沿街业户规范经营，无店外经营现象，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、无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等现象；
2. 加强流动商贩管理，广场白天严禁摆摊；
3. 夜市管理规范，有管理制度，明确经营时间段，确定经营项目，经营秩序良好，环境卫生整洁；
4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三）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县工商局

配合部门：县食安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城区街道办事处

整治要求：

1. 市场管理制度上墙，有定期更换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，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室，出入口有当天检测结果公示栏；

2. 市场规范有序，无占道经营、店（场）外经营、乱摆乱放等现象；

3. 市场内划行规市，分区经营。经营活禽应设立规范的独立区域，室内销售，必须三区分离，必须经卫生检验检疫，对未达条件的予以取缔；经营生鲜肉类必须配备“三防”设施，必须经卫生检验检疫；经营活鱼类应店内销售，设立专用宰杀设施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，杜绝污水横流；经营食品应店内销售，配备“三防”设施，并取得相关证照，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；

4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四）云涛、宝发小区市场和城区无物业老旧小区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县城区街道办事处

配合部门：县食安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生局、县城管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房管局、县工商局、索镇政府

整治要求：

1. 通过疏堵结合逐步达到规范化、集中化和便民化；

2. 明确市场范围，限定经营时间，制定管理制度，整洁有序；
3. 熟食品区域经营业户必须配备“三防”设施，并店内、亮证经营；
4. 小区市场内无流动商贩和活禽宰杀摊贩；
5. 无物业老旧小区内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等现象，小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，有定期更换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；
6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五）火车站旱厕、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县住建局

配合部门：县城管局、县房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索镇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

整治要求：

1. 沿街公厕设置、布局及管理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达标要求，无旱厕，具体符合《城市公厕分级管理办法》，火车站公厕改造为水冲式
2. 公厕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，张挂上墙，明确有专人管理；

3. 环卫设施（包括垃圾站、筒、箱等）布局合理，配置足量，整洁完好，无破损，定期清洗消毒，无蝇蛆孳生，外观清洁；

4. 广泛开展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社区、庭园、绿化带等重要部位垃圾清理，彻底清除垃圾，消除垃圾死角；

5. 垃圾中转设施规范，管理到位，垃圾清运保洁及时，垃圾日产日清，无积存垃圾；

6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六）健康教育、病媒生物防制及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小组

牵头部门：县卫生局

配合部门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出版局、县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县财贸局、县建管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工商局、县火车站、索镇政府、唐山镇政府、果里镇政府、县城区街道办事处

整治要求：

1. 在主干道、中心区域增加健康教育宣传相关内容；

2. 各类公共场所和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，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，定期更新健康教育内容；

3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防鼠防蝇设施完善，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；

4. 通过综合防制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；

5. 公共场所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，卫生制度、消毒制度健全，相关许可证及健康证齐全，统一式样，悬挂于醒目位置，有禁止吸烟标识。

二、整治时间及方法步骤

（一）整治时间

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

（二）方法步骤

1. 制定方案阶段（6 月 25 日—6 月 27 日）

各整治小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方案要求具体细化，定人、定责、定标准、定进度、定时间，做到切实可行。要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路段、区域，实行“每一平方米负责制”，要对配合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职责范围进行明确，做到无缝衔接。于 6 月 27 日（本周四）上午 12 点前将实施方案报至县爱卫办。

2. 集中整治阶段（6 月 27 日—7 月 25 日）

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实行网络化管理和包保责任制，明确工作标准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切实发挥部门联动，增强整治工作合力，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

3. 总结验收阶段（7月25日—7月31日）

通过听取汇报、查看现场等方式，对集中整治活动进行检查验收。对措施不力、整治效果不好的责令限期整改，通报批评，直至实施问责。

4. 巩固提高阶段（8月1日起）

对照整治活动的内容和要求，仔细梳理，提升完善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。各整治小组牵头部门是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措施，并组织落实整改要求。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时调集配合部门研究部署工作任务。各配合单位要对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积极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追究。按照《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督查办法》，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爱卫办将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导。将各整治小组成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目标完成情况

纳入年终考核，按照职责范围，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整改目标未完成的部门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优资格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引导。县委宣传部要制定具体宣传工作方案，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的宣传，与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宣传相结合，努力营造上下联动、人人参与、协作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6月26日